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2 時 55 分

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主 席：黃麗生院長

記錄：陽瑞芝助教

出席人員：安嘉芳所長

李篤華所長

林綠芳所長（請假）

許籐繼所長

陳建宏代主任

蘇惠卿所長（依姓名筆劃）

列席人員：顏智英副教授（學院秘書）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昇校內人文社會領域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之素質，從事國家社會發展議題之創新與實踐，促進國內外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之交流，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1】。

決議：院級法規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建議修正意見【附件 1-1】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英華講堂」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八、第九點部分文字，保留人力與經費使用彈性。

二、檢附「海洋英華講堂」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2-1】。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能提昇校內人文社會領域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之素質，從事國家社會發展議題之創新與實踐，促進國內外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之交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建構**海洋特色之**跨領域之合作交流平台與研究環境。  
二、規劃海洋人文社會前瞻性議題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三、組織與整合海洋人文社會研究團隊。  
四、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相關學術和產業活動。  
五、辦理其他**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主管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2 年 4 月 8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能提昇校內人文社會領域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之素質，從事國家社會發展議題之創新與實踐，促進國內外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之交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建構**海洋特色之**跨領域之合作交流平台與研究環境。  
二、規劃海洋人文社會前瞻性議題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三、組織與整合海洋人文社會研究團隊。  
四、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相關學術和產業活動。  
五、辦理其他**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等**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英華講堂」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八) 支援人力：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一名，<b>協助相關業務</b>並負責錄製影音、整理文字檔、以及建置維護網頁。</p>	<p>(八) 支援人力：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一名，負責錄製影音、整理文字檔、以及建置維護網頁。</p>	文字修正
<p>(九) <b>經費</b>：1. <b>相關費用依行政程序簽請補助</b>。</p>	<p>(九) 經費：1. 校外講員出席費以及兼任助理或工讀生工作費，簽請校長允撥。</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英華講堂」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102年3月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命名緣起：

海納百川，有容乃大。  
人文薈萃，社會菁英。  
洋溢創思，德映風華。

## 一、設立宗旨：

營造海洋人文社會與科技產業之跨領域學思交流平臺，以提昇本院同仁互動，增進校內外科際對話整合，推動國際學術交往合作，加強產、官、學、社聯結，深化本院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

## 二、實施要點：

- (一) 辦理單位：由人社院主辦，院內各所／中心輪流協辦。
- (二) 舉辦形式：1. 專題演講；2. 主題論壇。
- (三) 舉辦時間：以學期中逐月適宜之週四第8、9節為原則。
- (四) 舉辦地點：輪流於人社院以及院內各所／中心所屬適宜空間。
- (五) 舉辦內容：1. 以海洋人文、社會、科技、產業之跨領域論題為原則。  
2. 由院長與輪值協辦之所／中心主管（或主管指定教師）共同協商擇定論題以及主講或引言人選。  
3. 主持人由院長與各單位（所／中心）主管（或主管指定教師）輪流擔任。
- (六) 與會人員：本院同仁以及校內外來賓。
- (七) 成果呈現：1. 錄製影音，並掛置於人社院網頁以供瀏覽。  
2. 整理演講、論壇內容文字檔，並掛置於人社院網頁以供瀏覽。
- (八) 支援人力：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一名，負責錄製影音、整理文字檔、以及建置維護網頁。
- (九) 經費：1. 校外講員出席費以及兼任助理或工讀生工作費，簽請校長允撥。  
2. 茶點由輪值協辦單位適量提供。
- (十) 輪值順序：1. 人社院；2. 海文所；3. 通識中心；4. 應經所；  
5. 教育所／師培中心；6. 海法所；7. 應英所／外語中心。

## 【修正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英華講堂」實施要點

102 年 3 月 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命名緣起：

海納百川，有容乃大。

人文薈萃，社會菁英。

洋溢創思，德映風華。

## 一、設立宗旨：

營造海洋人文社會與科技產業之跨領域學思交流平臺，以提昇本院同仁互動，增進校內外科際對話整合，推動國際學術交往合作，加強產、官、學、社聯結，深化本院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

## 二、實施要點：

- (一) 辦理單位：由人社院主辦，院內各所／中心輪流協辦。
- (二) 舉辦形式：1. 專題演講；2. 主題論壇。
- (三) 舉辦時間：以學期中逐月適宜之週四第 8、9 節為原則。
- (四) 舉辦地點：輪流於人社院以及院內各所／中心所屬適宜空間。
- (五) 舉辦內容：1. 以海洋人文、社會、科技、產業之跨領域論題為原則。  
2. 由院長與輪值協辦之所／中心主管（或主管指定教師）共同協商擇定論題以及主講或引言人選。  
3. 主持人由院長與各單位（所／中心）主管（或主管指定教師）輪流擔任。
- (六) 與會人員：本院同仁以及校內外來賓。
- (七) 成果呈現：1. 錄製影音，並掛置於人社院網頁以供瀏覽。  
2. 整理演講、論壇內容文字檔，並掛置於人社院網頁以供瀏覽。
- (八) 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一名，協助相關業務並負責錄製影音、整理文字檔、以及建置維護網頁。
- (九) 經費：1. 相關費用依行政程序簽請補助。  
2. 茶點由輪值協辦單位適量提供。
- (十) 輪值順序：1. 人社院；2. 海文所；3. 通識中心；4. 應經所；  
5. 教育所／師培中心；6. 海法所；7. 應英所／外語中心。